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4〕105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社会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14号）文件精神及市级对下转移支付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地2024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作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管理。各地要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并优先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统筹用于临时救助、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此次市级补助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请你地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加快预算执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4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4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累计拨付数	第一批拨付	第二批拨付数				备注
				小计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专项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1	合计	14229.00	8983.00	5246.00	2784.00	2000.00	462.00	
3	鄂城区	4899.00	3118.00	1781.00	941.00	676.00	164.00	
4	华容区	3062.00	1926.00	1136.00	603.00	433.00	100.00	
5	梁子湖区	3426.00	2163.00	1263.00	676.00	486.00	101.00	
6	临空经济区	2148.00	1345.00	803.00	425.00	305.00	73.00	
7	葛店开发区	694.00	431.00	263.00	139.00	100.00	24.00	

